



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近況

一、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第四階段
第三梯次人員於七十五年二月十四日
任期屆滿返國，但為工作延續需要，
在泰仍留用團員陳達昌（男），王裕
蕃（男），由緒如（女）等三位團員
，延任一個梯次。
二、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第四階段
第四梯次團員人選，經積極甄選，選
定張文良（男），林良姬（女），牟
善英（女），呂淑芬（女）等四員，
於七十五年元月十五日起在本會集中
作職前講習並辦理出國前必要之準備
，二月十九日搭乘華航C I八一九班
機赴泰，接替前第三梯次之工作。
三、「華視新聞雜誌」主持人陳月
卿小姐前訪問泰國柏那尼空、班維乃
、那坡等三個難民營，回國後，其所

本會與港友支援會總幹事
分由徐培資、高錚出任

【本刊訊】本會杭理事長於三月上旬公幹赴美，行前發布一項新的

人事命令，昇任代理總幹事徐培資爲本會總幹事。徐先生畢業於輔仁

大學英國文學研究所，歷任本會秘書、執行秘書、副總幹事等職。此項人事命令自本（七十五）年三月

八日起生效。
【本刊訊】我國前駐東加王國大使高錚先生日前接受「支援香港居民主之友運動委員會」召集人杭立武聘請，擔任該委員會兼任總幹事。

人權會訊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本刊訊】本會關心殘障同胞之就學、工作及享受社會福利之權利問題，特邀請各界人士於去（七十四）年

十二月四日召開「殘障同胞人權」座談會，由杭理事長與理事柴松林教授擔任主席，並由伊甸殘障福利基金會創辦人劉俠女士及第一兒童發展文教基金會秘書長張培士女士提出論文二篇。會中各界人士討論至為熱烈，茲將發言內容摘要如左：

殘障代表姚玉嶺及何敬歐指出：目前學校教育不僅在設備（如便利肢殘者行動之斜坡、昇降梯、廁所及智障者廁所）、師資上無法配合，更有升學上不合理的體檢限制，加上畢業後就業碰壁，使對未來前途充滿徯徨茫然，彼等舉出中央銀行、華航、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及師大以身體殘障理由拒絕，通過高考或一般考試之殘障者進入工作或求學為例，呼籲應加重殘障福利法之處罰規定，以強制各公私營機構確實雇用一定比率之殘障者，增加彼等升學就業之公平機會。

殘障者家長代表宗景宜、顏廷階指出：身為殘障兒童家長，與一般人同樣納稅，子女却絲毫無法享受憲法保障的義務教育權利，令他們十分不平與沮喪。公立學校啓智班嚴重不足（如全臺北市僅三所國小設有啓智班，每班八名，共廿四名，嚴重的不敷需求）。而未上國小啓智教育之智障者不能升入國中啓智班，使家長獨自背負巨款（特教費用，不直屬家庭全

經濟，也必須家長放棄工作，全心照顧，就納稅與享受義務教育觀點看來並不公平。彼等反對設立大型啓智學校，將學童集中教養，而贊成於學區內各小學普設啓智班，以便就近照顧。彼等除呼籲政府於各學區小學普設啓智班前，合理補貼特殊教育費用外，並對殘障子女未來前途感到憂心。特殊教育機構負責人劉寶鐸、陳美花指出：政府近年來在殘障教育職訓上的投資與關心已逐年增加，且速度相當快。唯限於經費仍然不足，部分殘障者不能完成職訓，十分可惜。對於完成職訓之殘障者（尤其智能障礙者），社會接納之程度並不高，彼等表示，類似高爾夫球場除草工作、飯店清潔工作、洗車、打臘等工作均十分適合智障者就業，並稱麥當勞公司已接納數名智障者擔任工作，效果不錯，擬再增雇數人，該公司開明先進之作法值得社會敬佩與效法。彼等並鼓勵運用各地之教堂、民衆活動中心、辦理社區啓智教育，俾降低特殊教育費用，並便利家長就近照顧。

利之代表，俾形成壓力團體，爭取自身權益。對殘障職訓工作，亦主張加強推行。

，則不合經濟考量，所以適度補貼費用，鼓勵家長送往私立機構接受教育，是合理可行的方式。政府對這些私立機構應提供一定津貼，鼓勵發展，並協助提供他們迫切需要的特殊教育師資，對這些師資則在公家單位佔缺，派往民間機構推行特殊教育，以減低政府在設備上的鉅大重複投資，並提昇教育水準。對照顧殘障者的人，政府也可考慮給予部分津貼，至於殘障兒童學前階段，政府應設法提供殊之親職教育，以減少殘障程度日趨嚴重。

會員通訊增訂資料

姓 名	性 級	貫 珀	現 任 職 務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王亞權	女	安徽	中華婦女反共聯 合會總幹事	臺北市長沙街一段廿七號	公三二一九七 宅三二一九四
張書文	男	遼寧	中興大學教授	臺北市民生東路九九五巷 二號福樂大廈三樓之五	宅七二八三〇
黃怡霖	男	臺灣	富盈房屋公司總 經理	高雄市新興區金門街 一〇七號十樓之四	公(07)五一一八四 宅(07)元一八四四
路燈照	男	山西	臺北廣慈博愛院 福德敬老所所長	臺北市福德街二〇〇號	公七六八二三三 宅(04)三五三〇五
廖智兼	男	湖南	會計師	臺北市復興南路一段九〇 號十六樓之三	公三八一四一 宅七二八六
鄧辛未	男	湖南	政大國際關係研 究中心副研究員	臺北市木柵區國際關係研 究中心	公九三九四九二 宅九三九〇五五
汪修健	男	浙江	文藻外語專科副 教授	臺北市木柵區新光路一段 六五巷七九號	公三二一〇六 宅九三九七六
江綺雯	女	江西	臺灣合成橡膠事 業關係室主任	臺北市新生南路二段八號	公三二一〇六 宅九三九〇三
陳廷棟	男	臺南	律師	高雄市左營建業新村廿 號	公三二一〇六 宅九三九〇三
蘇吉雄	男	屏東		高雄市左營合羣新村二 號	公三二一〇六 宅九三九〇三
張德經	男	江蘇		高雄市九如四路九五 五巷三三號	公三二一〇六 宅九三九〇三
丁偉豪	男	雲林		高雄市忠孝一路一〇 九號	公三二一〇六 宅九三九〇三
林廷隆	男	臺中		臺中市北屯區東山里 濁水巷三號	公三二一〇六 宅九三九一七
梅華精密公司總 經理				臺中市黨部書記 中分行襄理	公三二一〇六 宅九三九一七
楊鴻斌	男	臺中		臺中市中區柳原里公 園路卅巷一~一四號	公三二一〇六 宅九三九一七

「國際人權聯絡網」由委員會是國際研究協會（International Studies Association）在 1976 年脫離該協會獨立而採用現在的名稱。其創立宗旨是蒐集、研究、和出版人權資料。地址設在華盛頓。

「國際人權聯絡網」在成立的第一年即開始編印出版「國際人權聯絡網」，報導世界各國的重要人權事項。這份出版物不同於「國際特赦組織」和美國國務院所出版的年度世界各國人權報告，不重在對人權事務的綜合性分析，而在就個案作專題報導。由於每年出版九期，故能把握時效，是一

論的獨裁者下臺的關係。
縱使我們之間可能有許多爭執，甚至互相壓迫，彼此仇視，可是我們必須瞭解一點：任何與共黨結盟的做法，都是超乎限度之外，無法被接受，而且會危及整個民主社會的。若有主張人權的人士竟與共黨聯手，不論他是受挑撥或被誘惑所致，都是一種非常愚蠢而無知的行為。對於這類團體來說，無論我們多麼贊同它的目標，我們都不應與之合作。真正的人權支持者應團結起來，共同對付這些與共黨結盟的團體，並使他們認清：與共黨搭線完全是一種令人無法接受，而且毫無實效的行爲。若是大家都明白這項歷史教訓，雖然並不表示達成我們的目標，至少會使向目標邁進的努力，更為可能。

淺介_國際人權聯絡網

徐培資

爲「部分自由」國家。無疑地此地應享有更多自由，可是另方面來說，若爲了使此地獲得更多自由而導致中共統治，却是一項極大的錯誤。我不願假裝自己知道如何解決這種困難，也不能妄言貴國應採取何種方式或步調來邁向更大的自由。不過，我認爲，貴國目前的促進個人自由和對抗中共威脅這兩大目標，並不必然相互矛盾。也許更多自由會帶來更大的安全。

所以，我認爲，貴國的戰略地位使得貴國必須與世界所有的自由力量相結合。貴國的安全依賴自由國家的成功，而世界上任何地方爭取自由的失敗，無論是在遙遠的尼加拉瓜或莫三鼻克，均會增加貴國所受的威脅。另一方面，若貴國能幫助其他國家爭取自由或維護其自由，不僅會增加對貴

國的政治支援力量，也可使貴國的主張自由更具代表性，而在貴國的自由一旦受威脅時，更值得其他自由國家伸出援手。目前貴國能貢獻於世界的主要任務，即是建立一種更為廣泛的覺醒，使自由國家意識到其自身與他國的安全實有共同的利害關係。

保衛人權和自由的戰場主要在思想與政治方面，許多國家認為若不是牽涉自身的爭端，寧可置身事外，避免引起困擾。不過，若是讓狼把羊一隻一隻分別吃掉，對整個羊羣終究是不利的。所以，中華民國若能主動而有原則地參與這場世界爭取人權自由的大業，會使人民心目中對於目前面臨的基本挑戰有深切的瞭解，這種瞭解將比限制自由更能為貴國提供最佳防禦。謝謝大家。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三月十三日一

當前國際事務的爭點在於人權的防衛。所謂人權的「戰略分析」當然與軍事無關，而是針對各項事實、各種目標，其輕重緩急或優先順序，以及如何付出我們的努力以達成人權目標，作一基本的檢討。

我們常把人權限制在具體爭端的狹小領域之內，如南韓的人權問題、菲律賓的人權問題；但這是不正確的。我們對人權的關切不應只侷限於傳統的「人權議程」，而應是基於人權的本質及其所面臨的挑戰，導引我們採取行動，而使最大限度的人權獲得最大的可能的保障。我們對人權目標應作全盤性而非零售式的追求，我們應注重重大爭端，而不是把焦點放在枝微末節上。

例如薩爾瓦多，其主要人權問題不在於軍方侵犯人權或共黨游擊隊侵害人權，而是薩國究竟能否有一真正贊成保障人權的政府，或只是信仰革命極權主義的政府。

傳統人權的主要內容經常被人權的敵人當做武器，所以，當前我們對人權的主要努力目標，應是防止各國受到拒絕人權國家的統治——這些國家通常是實施馬列主義而且反對自由，它們却往往以人權爲口號來攻擊別人。

爲了對人權進行戰略分析，容我引

DOM HOUSE)的「世界各地自由概況調查」中所揭露的明顯差異。這項調查係以由一至七的政治民權量表來評估各國對促進自由所做的努力，並將各國分為「完全自由」、「部分自由」及「不自由」三大類。我們不可能完全同意它的評分，但也很難爭議它有什麼嚴重誤差。

當然，即使在「完全自由」的國家中，對人權的保護總存在有待努力的餘地。不過，基於策略考慮，我們仍可將人權問題依輕重緩急列出優先順序：第一是「不自由」國家，第二是「部分自由」國家，第三才是每類國家所享有的自由程度。我想，大多數真正關心自由的人士都會同意：將一個「不自由」的人解救出來，比為一千位「完全自由」國家中的人爭取到少許人權改善的貢獻來得大。這種比較也許有用，不過却過於靜態，而未能抓住問題要點。

若是基於靜態考量，世界最嚴重的人權問題是：世界人口的百分之四十以上居住於中國大陸、蘇聯、巴基斯坦、奈及利亞、越南、緬甸、衣索匹亞及薩伊等「不自由」國家。這些是人口超過三千萬的「不自由」國家，而世界上有十分之九的「不自由」地區人民都住在上述八個國家中，他們是世界人權問題的重點所在。

態的，而是動態的。我們必須注意：世界上那些地方可能會有所變動？並找出優先順序作重點安置。基於人權的戰略觀點，我們要知道：如何能為保障人權獲致最大成效？自由最大的危機和機會在哪裏？什麼因素可能導致「部分自由」國家變為「不自由」國家？何處有機會可使「不自由」國家至少變為「部分自由」國家？尤其重要的是，在當前複雜的世界事務中，是否存在對爭取人權的全面性鬭爭？

有些人可能主張：目前促進世界人權大業的關鍵，在於採取行動使蘇聯及中國大陸的人民享有人權。不過，在我認為，這一點並非進行世界人權奮鬥的戰略優先考慮。因為，無論我們進行多少努力，目前在這方面似乎都不會有多大進展，而我們所面臨的迫在眉睫的危險和機會却在別處。然而，即使我們必須將努力的重點置於它處，我們仍要繼續讓全世界認知，在蘇聯與中共的統治之下，毫無人權可言」這項事實。

因此，當前對人權奮鬥的關鍵行動應是以「機動性圍堵」的方式，將共產主義圍堵在蘇聯及中共之內。我用「機動性圍堵」；因為對於任何具體防線的靜態防禦，在戰略上說來都是不可能的，我們也不可能在各處把

我們今天能在中美洲或南非的自由保障上獲致進展，上述動勢便會轉為有利。

由戰略觀點談人權

李子文翻譯
羅燕儂整理

訊會權人

當前國際事務的爭點在於人權的防衛。所謂人權的「戰略分析」當然與

DOM HOUSE)的「世界各地自由概況調查」中所揭露的明顯差異。這

態的，而是動態的。我們必須注意：世界上那些地方可能會有所變動？並

的人權保障能有所進展，而且對爭取自由上我們有失亦有得，否則，自由地區勢必愈來愈小。假若受威脅國家的領袖發現民主陣線節節敗退，他們會認為，為民主而戰並不能保障自身的安全，因而產生一種危險的，對我們不利的動勢。就另一方面來說，若我們今天能在中美洲或南非的自由保障上獲致進展，上述動勢便會轉為有利。

【本刊訊】美國國務院在二月十三日公佈了「一九八五年世界各國人權報告(Country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Practices for 1985)」，其中有關中華民國的部分指出，我國的人權狀況，在過去一年中有繼續而徐緩的改進，唯其走向似不够均衡。以下便是這份由美國國務院向國會提出報告全文的節譯：

一九八五年中華民國人權報告

中華民國的執政黨是中國國民黨。然而，反對勢力也獲部分民衆支持，也享有一些表達意見的自由。中華民國的行政當局仍維持最初在大陸根據一九四八年憲法所組成的中央政府機構。近年來，增額選舉引進年輕的成員，增益了這些機構的活力。立法院是中央的立法機關，也逐漸對政府的政策提出批評。

憲法上部分有關民主的條款，因爲一九四九年頒佈的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而受到限制。當局認爲爲了對付來自中共的軍事行動與顛覆，戒嚴法至屬必要。臺灣的人民在地方性的決策中，享有相當的影響力。過去卅六年來，中華民國政府促進了經濟發展，也強有力的掌握了政治體系，以確保安定。雖然目前感受到國際經濟低迷的影響，但臺灣大體上自由的企業經濟，在近幾十年來一直是世界上成

長最快的國家之一。國民生產毛額已超過每人三千零六十七美元，在東亞居第四位，此外教育、健康及營養水準也很高。

中華民國的政治已在緩慢進展中，然而經濟發展幅度一直較快。人權受到普遍支持，其實現則還未臻充分。反對勢力雖在行動上受到限制，但當局仍然對其採寬容態度。政治意見的表達與出版，須受管理。一九八四年，因爲激增的反對刊物一再討論傳統上屬敏感的問題，而引發有關新聞自由的爭議，一九八五年仍繼續發展。

佔有全人口八六%的臺籍人士控制了私人企業，他們的祖先主要是在十七、八世紀從中國大陸移居到此。當局仍繼續擴大進用更多的臺籍人士，擔任重要的經濟、政治、軍事及安全職務。

近年來，人權雖徐緩改善，然而去年的走向似不够均衡。勞工的力量因爲實施新的勞動基準法而大幅增加。私辦政見會、後半期間，競選活動限於公辦政見會，國民黨及黨外候選人均可參加。

二九年的工會法中有詳細規定。內政部是工會的監督機關，在「擾亂公共安全與秩序」的情況下，得解散工會。公務員、教員，及國防工業雇工不得組織或參加工會。大體而言，工會並沒有很大的經濟或政治影響力。然而，據說工會領袖出身的立委在談判中扮演重要角色。罷工是被禁止的。

C. 宗教自由

憲法保障宗教自由。選舉前經核准的競選前半期間，所有的候選人都可私辦政見會。後半期間，競選活動限於公辦政見會，國民黨及黨外候選人均可參加。

二九年的工會法中有詳細規定。內政部是工會的監督機關，在「擾亂公共安全與秩序」的情況下，得解散工會。公務員、教員，及國防工業雇工不得組織或參加工會。大體而言，工會並沒有很大的經濟或政治影響力。然而，據說工會領袖出身的立委在談判中扮演重要角色。罷工是被禁止的。

D. 國內活動、國際旅行、移民、返國的自由

憲法中規定有遷徙的自由，但居所部分或全部由公家擁有。然而，它們相互競爭，及與出版媒介的競爭，使敏感國內及國際問題的報導日漸增多。

截至一九八五年年初，黨外有十家週刊，一家月刊。全島三家電視台，部分或全部由公家擁有。然而，它們

必須登記。除了軍事與其他管制地區，一般人均享有國內旅行的自由。移出新草案送請立法院同意前，將與各種不同的教派代表諮詢。

E. 不予公平公開審判

部分人士呼籲政府的代表性要更加增強，教育的普及，國外旅行與接觸國外新聞，增加了政治發展需求的切身感受，特別是在年輕人當中。逐漸擴張、蓬勃與受良好教育的中產階級，表現出促請當局重視人權的意願。

美國國務院人權續有改進

年之內，加蓋五所監獄，以容納一二〇〇〇人。

軍事監獄由軍方管理，較不擁擠。據說犯人與軍人食物相同，有工作與娛樂機會。

D. 非法逮捕、監禁或放逐

法律規定逮捕後廿四小時之內，逮捕當局必須將逮捕或監禁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其指定家屬或友人。犯行較輕之刑事犯，得由法官裁定交保。嫌犯在偵查與調查期間，有權聘請律師出席；某些案件中，還在偵查室中裝設窗戶與閉路電視，使律師及家屬得觀察調查情形，但聽不到話問。

一九八五年七月，立法院通過「檢肅流氓條例」，一些批評者相信本法可被用於壓制反對份子，然而迄今，並無證據顯示本法被如是運用。

臺灣不准強制勞動，亦無此類事實之報導。

E. 不予公平公開審判

臺灣不准強制勞動，亦無此類事實之報導。

臺灣不准強制勞動，亦無此類事實之報導。

F. 被囚禁

臺灣不准強制勞動，亦無此類事實之報導。

G. 罷免

臺灣不准強制勞動，亦無此類事實之報導。

H. 執法

臺灣不准強制勞動，亦無此類事實之報導。

I. 訴訟

臺灣不准強制勞動，亦無此類事實之報導。

J. 警察

臺灣不准強制勞動，亦無此類事實之報導。

K. 公眾集會

臺灣不准強制勞動，亦無此類事實之報導。

L. 訴訟

臺灣不准強制勞動，亦無此類事實之報導。

M. 警察

臺灣不准強制勞動，亦無此類事實之報導。

N. 公眾集會

臺灣不准強制勞動，亦無此類事實之報導。

O. 訴訟

臺灣不准強制勞動，亦無此類事實之報導。

P. 警察

臺灣不准強制勞動，亦無此類事實之報導。

Q. 公眾集會

臺灣不准強制勞動，亦無此類事實之報導。

R. 訴訟

臺灣不准強制勞動，亦無此類事實之報導。

S. 警察

臺灣不准強制勞動，亦無此類事實之報導。

T. 公眾集會

臺灣不准強制勞動，亦無此類事實之報導。

U. 訴訟

臺灣不准強制勞動，亦無此類事實之報導。

V. 警察

臺灣不准強制勞動，亦無此類事實之報導。

W. 公眾集會

臺灣不准強制勞動，亦無此類事實之報導。

X. 訴訟

臺灣不准強制勞動，亦無此類事實之報導。

Y. 警察

臺灣不准強制勞動，亦無此類事實之報導。

Z. 公眾集會

臺灣不准強制勞動，亦無此類事實之報導。

AA. 訴訟

臺灣不准強制勞動，亦無此類事實之報導。

BB. 警察

臺灣不准強制勞動，亦無此類事實之報導。

CC. 公眾集會

臺灣不准強制勞動，亦無此類事實之報導。

DD. 訴訟

臺灣不准強制勞動，亦無此類事實之報導。

EE. 警察

臺灣不准強制勞動，亦無此類事實之報導。

FF. 公眾集會

臺灣不准強制勞動，亦無此類事實之報導。

GG. 訴訟

臺灣不准強制勞動，亦無此類事實之報導。

HH. 警察

臺灣不准強制勞動，亦無此類事實之報導。

II. 公眾集會

臺灣不准強制勞動，亦無此類事實之報導。

JJ. 訴訟

臺灣不准強制勞動，亦無此類事實之報導。

KK. 警察

臺灣不准強制勞動，亦無此類事實之報導。

LL. 公眾集會

臺灣不准強制勞動，亦無此類事實之報導。

MM. 訴訟

臺灣不准強制勞動，亦無此類事實之報導。

NN. 警察

臺灣不准強制勞動，亦無此類事實之報導。

OO. 公眾集會

臺灣不准強制勞動，亦無此類事實之報導。

PP. 訴訟

臺灣不准強制勞動，亦無此類事實之報導。

QQ. 警察

臺灣不准強制勞動，亦無此類事實之報導。

RR. 公眾集會

臺灣不准強制勞動，亦無此類事實之報導。

SS. 訴訟

臺灣不准強制勞動，亦無此類事實之報導。

TT. 警察

臺灣不准強制勞動，亦無此類事實之報導。

UU. 公眾集會

臺灣不准強制勞動，亦無此類事實之報導。

VV. 訴訟

臺灣不准強制勞動，亦無此類事實之報導。

WW. 警察

臺灣不准強制勞動，亦無此類事實之報導。

XX. 公眾集會

臺灣不准強制勞動，亦無此類事實之報導。

YY. 訴訟

臺灣不准強制勞動，亦無此類事實之報導。

ZZ. 警察

臺灣不准強制勞動，亦無此類事實之報導。

AA. 公眾集會

臺灣不准強制勞動，亦無此類事實之報導。

BB. 訴訟

臺灣不准強制勞動，亦無此類事實之報導。

CC. 警察

臺灣不准強制勞動，亦無此類事實之報導。

DD. 公眾集會

臺灣不准強制勞動，亦無此類事實之報導。

EE. 訴訟

臺灣不准強制勞動，亦無此類事實之報導。

FF. 警察

臺灣不准強制勞動，亦無此類事實之報導。

GG. 公眾集會

臺灣不准強制勞動，亦無此類事實之報導。

HH. 訴訟

臺灣不准強制勞動，亦無此類事實之報導。

II. 警察

臺灣不准強制勞動，亦無此類事實之報導。

JJ. 公眾集會

臺灣不准強制勞動，亦無此類事實之報導。

KK. 訴訟

臺灣不准強制勞動，亦無此類事實之報導。

LL. 警察

臺灣不准強制勞動，亦無此類事實之報導。

MM. 公眾集會

臺灣不准強制勞動，亦無此類事實之報導。

NN. 訴訟

臺灣不准強制勞動，亦無此類事實之報導。

OO. 警察

臺灣不准強制勞動，亦無此類事實之報導。

PP. 公眾集會

臺灣不准強制勞動，亦無此類事實之報導。

QQ. 訴訟

臺灣不准強制勞動，亦無此類事實之報導。

RR. 警察

臺灣不准強制勞動，亦無此類事實之報導。

SS. 公眾集會

臺灣不准強制勞動，亦無此類事實之報導。

TT. 訴訟

臺灣不准強制勞動，亦無此類事實之報導。

UU. 警察

臺灣不准強制勞動，亦無此類事實之報導。

VV. 公眾集會

臺灣不准強制勞動，亦無此類事實之報導。

WW. 訴訟

臺灣不准強制勞動，亦無此類事實之報導。

XX. 警察

臺灣不准強制勞動，亦無此類事實之報導。

YY. 公眾集會

臺灣不准強制勞動，亦無此類事實之報導。

ZZ. 訴訟

臺灣不准強制勞動，亦無此類事實之報導。

AA. 警察

臺灣不准強制勞動，亦無此類事實之報導。

BB. 公眾集會

臺灣不准強制勞動，亦無此類事實之報導。

CC. 訴訟

臺灣不准強制勞動，亦無此類事實之報導。

DD. 警察

臺灣不准強制勞動，亦無此類事實之報導。

EE. 公眾集會

臺灣不准強制勞動，亦無此類事實之報導。

FF. 訴訟

臺灣不准強制勞動，亦無此類事實之報導。

GG. 警察

臺灣不准強制勞動，亦無此類事實之報導。

HH. 公眾集會

臺灣不准強制勞動，亦無此類事實之報導。

II. 訴訟

臺灣不准強制勞動，亦無此類事實之報導。